**哈尔滨商业大学法学院**

**2018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细则**

**一、复试组织管理工作**

**1、复试工作原则**

坚持科学选拔；坚持公平公正，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集中健全，维护考试的合法权益；坚持全面考查，突出重点；坚持客观评价，考核量化。

**2、复试工作领导小组、专家复试小组、复试监察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法学院研究生复试，拟定于**2018年4月2日**举行，为了加强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成立学院复试工作组织机构，具体名单如下。

 **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石晶玉

副组长：高 勇、徐铁岩

成 员：姜述弢、彭 红、金长征、司丹

**研究生复试专家小组名单**

评 委：石晶玉、刘任重、高 勇、刘国华、

姜述弢、管力洁、庞春祥、蒙启红

记录员：司丹

**研究生复试工作监察小组名单**

组 长：刘任重

委 员：李萍 吴晓明

**3、复试基本规范**

（1）法学院复试专家小组由7名专家组成，负责民商法学、经济法学、法学理论、法律硕士四个专业的面试（含外语口语测试）工作。

（2）面试采取“全票否决制”，即所有面试成员均认为该考生不具备录取条件，可取消其录取资格。

**二、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包括**专业综合测试**和**面试（含外语口语测试）**，满分为100分。具体内容如下：

（一）专业综合测试。考核方式：笔试，考试时间为3小时，满分70分。主要考察考生对本学科基本理论的掌握以及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注重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的考察。

（二）面试（含外语口语测试）。考核方式：面试，每名考生测试时间不少于10分钟，满分30分，其中学术硕士面试为10分，外语的口语测试为20分；专业学位专业面试为20分，外语的口语测试为10分。面试包括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及品德、专业综合素质和外语口语能力的考察，思想政治素质及品德考察内容应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专业综合素质主要考察考生对本专业前沿问题的理解能力及对专业理论知识的掌握程度，具体内容由学院根据专业需要自行确定；外语口语测试主要考察考生的理解能力和口语交流能力。

（三）除专业综合测试和面试以外，复试内容还包括资格审查环节，考生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准考证、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外语考试等级证、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毕业学校或工作单位公章的思想政治表现鉴定表）。

**三、复试总成绩的计算办法**

（一）复试总成绩为专业综合测试和面试成绩相加，共100分。

有下列条件之一者，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1）复试总成绩低于60分；（2）综合面试成绩低于18分；（3）专业课笔试成绩低于42分；（4）外语口语测试缺考的。

（二）笔试成绩权重占70%，面试成绩权重占30%。

综合成绩=笔试成绩+面试成绩

（三）复试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复试标准和办法评分，评分要客观、公正，真实反应学生的实际水平。复试结束当天公布考生的复试成绩。

**四、复试工作地点及时间**

4月2日 8：30-11:30 法学理论、民商法学、经济法学、法律硕士

地点：北校区主楼0408法学院会议室 进行资格审查及笔试

4月2日13：30 面试（含外语口语测试）

地点：北校区主楼0408法学院会议室

**五、复试的监督和复议**

（一）监督工作领导小组全程监督复试工作，对复试现场全程录音录像，并将录音录像保留3年。对在复试过程中违反有关规定、有舞弊行为的考生或工作人员，将由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予以处理。

（二）复试期间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规定条件、考试违纪、替考、身体及政治思想道德状况不符合录取要求的，一律视为不合格，不予录取。

（三）复试工作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所有参加复试及录取工作的人员都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保密的规定和教育部有关硕士生招生录取工作的各项规定，对复试专家组名单、命题教师、监考教师、评卷教师等相关内容应严格保密。复试及录取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凡有直系亲属参加复试的人员，不得参加与复试及录取有关的工作。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将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六、**复试结果的申诉工作**

学院设立复试录取专门咨询及申诉电话，具体是：

咨询电话：0451-84892047 申诉举报电话：0451-84865040

哈尔滨商业大学法学院

2018年3月27日